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16日（周一）下午14:30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111会议室。
- 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11月1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熊俊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327,610,4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6928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27,604,6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7.6916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5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1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经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5,8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 327,604,671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 5,80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表决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份数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沈苏宁、张梦菊到会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7 日